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A6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6334

一. 标题: 飞机操纵系统-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安装了件号为Y7-3020-100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的所有系列号的MA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西飞公司 MA60-55-A SB 074, 2009 年 5 月 18 日颁布;
 2. CAD2009-MA60-02, 39-6229 (2009 年 2 月 20 日颁布);
- 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A60-02, 39-6229

1.原因

近期,有营运人报告MA60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出现裂纹事件。制造商西飞公司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后认为这种情况会对MA60飞机正常飞行带来不利影响,初步查明裂纹产生的原因为装配应力所致。

为保证MA60飞机的安全,特颁布本指令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,依据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 A段的要求对垫片(Y7-3020-00-3)与法兰盘(Y7-3020-100)及支座(Y7-3020-01)之间的间隙进行检查,无论如何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
a. 若所检查的间隙没有超过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 A(3)段的要求,则按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 B段的要求恢复法兰盘连接。

b. 若所检查的间隙超过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 A(3)段的要求时,则按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 C段的要求更换垫片Y7 - 3020 - 00 - 3。

(2)在完成本指令(1)段的要求后,要求营运人对方向舵法兰盘部位结合飞机A检进行裂纹检查。若检查时发现有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西飞公司以便获得经批准的说明从而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
注:自2009年5月18日(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生效日)起,在未完成本指令(1)段的要求之前,依据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 D(1)段的要求,每100飞行小时对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a. 若经详细目视检查,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有裂纹产生,并且裂纹长度(针对沿筒体轴向上的裂纹)小于20mm或裂纹尖端之间长度(针对沿筒体和法兰盘周向上的裂纹)大于20mm,则在更换新的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之前,依照西飞公司MA60-55-A SB 074的要求每天对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b. 若经详细目视检查,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有裂纹产生,并且裂纹长度(针对沿筒体轴向上的裂纹)大于等于20mm或裂纹尖端之间长度(针对沿筒体和法兰盘周向上的裂纹)小于等于20mm,则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更换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5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5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